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20)

出售北京麒麟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在2009年1月10日，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中國投資」)及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兩者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麒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麒麟中國」)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統一中國投資同意將其持有的北京統一麒麟飲料有限公司(「北京麒麟」)的40%股權且北京統一飲品同意將其持有的北京麒麟的10%股權以總對價美元462,238.35(相當於大約港幣3,605,459元)轉讓給麒麟中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獲得(除其他條件外)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麒麟中國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後三星期內以現金向統一中國投資及北京統一飲品支付交易對價。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對北京麒麟持有任何權益。

各方的資料

北京麒麟是一間由本公司與麒麟飲料株式會社(「麒麟」)於2004年2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合資公司。該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午後之紅茶」品牌之紅茶及奶茶，及「麒麟直火烘焙咖啡」品牌之高級罐裝咖啡飲料。

本公司是中國境內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的飲料與速食麵生產商之一。

麒麟中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是麒麟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麒麟中國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在進行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麒麟中國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公司及公司關聯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外的第三方。

交易的原因

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自有品牌的食物飲料業務，而北京麒麟主要從事麒麟品牌的業務，對本集團自有品牌發展形式的綜效並不明顯。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的，是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交易的對價是雙方基於公平磋商後予以確定的。

交易所得全部金額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交易對於本公司不構成上市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僅為了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資料。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換成港幣所採用的兌換率為1美元：7.8港元，此兌換率僅作參考。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香港，2009年1月11日

* 僅供識別